

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二次修订稿） 与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主要差异情况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2024年1月20日披露了《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草案（修订稿）”），上市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披露了《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二次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草案（二次修订稿）”）。现对草案（修订稿）与草案（二次修订稿）的主要差异情况进行说明如下：

1、草案（二次修订稿）财务数据报告期更新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。

2、“重大风险提示”之“五、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情况”之“（一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”处，增加了对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。

3、“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”之“九、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”之“（三）非经常性损益”以及“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之“三、交易标的财务状况、盈利能力分析”之“（二）盈利分析”处，更新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名称。

4、“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”之“二、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”之“（三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”处，更新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。

除以上内容外，无其他明显差异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